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仁高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02.21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1,001.88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0.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126,677.2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845,843.78 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较小，且本期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考虑到 2015 年公司投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章

程等规定在当年每股收益不足 0.1 元的情况下，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拟共计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 56,000 万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亦就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002.2124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陆竞红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郑超、崔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巨龙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龙管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